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科學講座」設置要點

本院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 106 年 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6 年 3 月 14 日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修正條文後通過

本院 111 年 3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3 月 22 日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修正條文後通過

本院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 112 年 6 月 21 日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知能與實踐並重之社會科學研究，舉辦學術活動，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科學講座」（以下稱「本講座」），訂定本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三條 本講座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募款成立講座教授設置基金或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國內外人士或團體得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依本要點設置講座，並得加註捐贈者名稱；**亦得向校申請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提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之配合款，惟客座講座不得為捐款人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經費由講座主持人及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管理之。
- 第四條 院長為本講座主持人，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 第五條 本要點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
- 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含約聘教學人員**）擔任之講座。
 - 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
-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
- 本講座由院長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同意聘任者，依本條第一項所訂類別陳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 第七條 本講座之禮遇及權益如下：
- 一、授予講座聘書。
 - 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三、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募款情形給予研究相關經費。
- 第八條 本講座應協助厚植本校學術水準，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校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校學術活動。
- 第九條 本講座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方依程序中止其聘期：
-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
- 第十條 本要點應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